

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的公告（二）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拟变更《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及《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条款变更内容以管理人、托管人已签订的《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编号：**【GHZQ-YF-DKZ-2206-补 002】**，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为准，详见公告附件。

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4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启动合同变更程序，在管理人网站发布拟变更合同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2】**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其中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特别开放日。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出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

(1)-(2)处理。

(5)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日与合同修订、变更征求意见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未回复意见且未全额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亦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补充协议(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流程结束,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了《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HZQ-YF-DKZ-2206】）及《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GHZQ-YF-DKZ-2206-补 001】）（以下合并简称“原合同”），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编号：【GHZQ-YF-DKZ-2206-补 002】，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次合同变更如涉及《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及《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一并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变更内容

原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十三、管理人及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资	 十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与转让	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及附属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一) 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上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部分）的 15%，具体参与金额及参与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可退出本资产管理计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一) 参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上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部分）的 15%，具体参与金额及参与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 参与、退出流程 1、管理人办理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业务的，除在产品成立时参与的情形外，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书面
-----	--	--

	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委托人同意，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对超限部分份额强制退出，强制退出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征求托管人意见。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3、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	--	--

		4、委托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对超限部分份额强制退出，无需提前告知或征求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三）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

	成 5 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 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 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交易完成 5 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	资标的等相关内容,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 14 部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大集合产品）；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的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 （五）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

	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一）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三、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一）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
--	---	--

		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四）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五）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的。 以上情形中的第（一）类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规则 （一）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一般关联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
--	--	--

		关派出机构报告。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2、委托人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视同委托人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关联交易实施有其他明确具体规定的，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执行。 托管人有义务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最新关联方名单（如有）。托管人未向管理人提供托管
--	--	--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清单的，投资顾问（如有）未向管理人提供控股股东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信息的，管理人实施相关交易直接或间接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公司产品评审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产品委”）负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并根据内部制度授权对关联交易的分级审批；产品委下设各投资决策小组，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批；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产品委、各投资决策小组审批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审批。 管理人将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20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	*****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8、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9、特别风险提示： ***** (7)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8、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9、特别风险提示： （7）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	--	---

二、合同变更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4 部分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发布拟修改、变更合同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含）起【2】个工作日内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拟将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为特别开放期，征求意见期间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日与合同修订、变更征求意见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未回复意见且未全额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亦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三、如原合同、原说明书、原风险揭示书及原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同用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王海